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
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398 号）及专项说明（中兴华专字（2022）第 010460 号）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监事会

2022年6月30日